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京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1）向胡可发行 3,052,725 股股份、向新迪公司发行 2,327,866 股股份、向张宣东发行 2,142,123 股股份、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90,876 股股份、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611,880 股股份、向 APPLE BASE LIMITED 发行 1,611,880 股股份、向何波发行 1,583,102 股股份、向徐景浩发行 1,583,102 股股份、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63,646 股股份、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049,059 股股份、向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7,924 股股份、向林艺明发行 682,309 股股份、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4,656 股股份、向富歌发行 475,359 股股份、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 447,643 股股份、向雷为农发行 358,023 股股份、向韩於羹发行 151,921 股股份；向胡可发行 38,58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新迪公司发行 29,4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宣东发行 27,07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2,63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20,3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 APPLE BASE LIMITED 发行 20,3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何波发行 20,007 张可转换公司债

券、向徐景浩发行 20,00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44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3,25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57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林艺明发行 8,6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52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富歌发行 6,00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 5,65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雷为农发行 4,52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韩於羹发行 1,9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股权已交割完毕。发行新股 21,364,094 股，发行价格 9.97 元/股，合计发行金额 21,3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621.56 万元后，计入实收资本 2,136.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42.04 万元。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8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对应股权已交割完毕。共发行债券 27 万张，债券面值 100 元/张，发行债券对应金额 2,7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财顾费用 1,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50171864400001911 的人民币账户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2900011010618 的人民币账户内。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验资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74 万元，并加回本次财务顾问、承销费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535.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3 号）。此次承销和财顾费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 2、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9,585,062 股（用于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项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99,999,997.1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981,132.0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3,018,865.02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申报材料印刷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4,905.6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0,953,959.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2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64,630.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270.4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57.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3,270.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57.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1,917.3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2,153.10
差异		G=E-F	-235.75

差异原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支付相关交易的费用金额 231.75 万元尚未置换以及 4.00 万元交易费用尚未支付。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存款存放于本公司华兴银行 8432 账户及其他 3 个自有账户中，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香洲支行	44400009201300015694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32366414	2,213.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752900011010618	2,156.8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08432	1,276,875.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44050171864400001911	2,822,117.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甲子路支行	641873654519	2,910,786.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3401204169	68,143,147.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44050171864400002108	149,902,617.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甲子路支行	699073652634	201,655,657.54
存放于理财账户资金余额		294,815,400.00
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30000000019388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36000100100298196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155300000795	50,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08432	144,815,400.00
合计		<b>721,530,972.01</b>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630.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7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27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交易对手方持有资产										
1.发行股份收购珠海亿盛 45.00%股权、收购元盛电子 23.88%股权	否	21,300.00	21,300.00		21,300.00	100.00%	不适用	注 1	是	否
2.发行可转债收购珠海亿盛 45.00%股权、收购元盛电子 23.88%股权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00%	不适用	注 1	是	否
小计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二、非公开发行可转债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支付收购珠海亿盛45.00%股权、收购元盛电子23.88%股权的现金对价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注1	是	否
3.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17.14	7,017.14	100.24%	2020.09	注2	不适用	否
4.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否	535.16	535.16							
<b>小计</b>		<b>22,535.16</b>	<b>22,535.16</b>	<b>22,017.14</b>	<b>22,017.14</b>	<b>97.70%</b>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										
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期)	否	118,095.40	118,095.40	47,253.26	47,253.26	40.01%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小计</b>		<b>118,095.40</b>	<b>118,095.40</b>	<b>47,253.26</b>	<b>47,253.26</b>	<b>40.01%</b>				
<b>合计</b>		<b>164,630.56</b>	<b>164,630.56</b>	<b>69,270.40</b>	<b>93,270.40</b>	<b>56.65%</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1,873.15万元,本期已经置换;支付非公开发行债券交易的相关费用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339.94万元,本期已经置换310.69万元,剩余29.25万元尚未置换;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交易费用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202.50万									

	元，本期尚未置换；本期支付珠海富山工业园新建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25,583.33 万元，本期已经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珠海富山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2,153.10 万元（包括在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做理财的金额 29,481.54 万元、尚未置换的金额 231.75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交易费用 4.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57.1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2,153.10 万元，其中在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9,481.54 万元，其余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珠海亿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5,936.94 万元、元盛电子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890.71 万元，两者均为正数，已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为负的要求。

注 2：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2,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沟通交流。

##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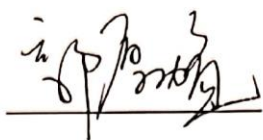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京电子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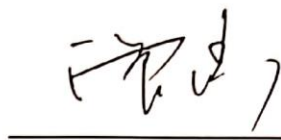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厚猛



曹 路

